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420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5420184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4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


總收文 115.07.01



1150061761